

玉溪市民政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全市各县（市、区）民政局、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民政部门的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 号）文件精神，市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同中央、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用于开展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落实工作开展，各级民政部门按照中央、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救助工作，做好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口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根据省级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孤儿补助标准实际合理制定玉溪市执行标准，并指导督促县区及时落实提标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对象日常管理工作，合理安排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和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做好资金发放和监管工作，发挥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玉溪市市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4871.58万元，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各县（市、区）社会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进行分配。分配到红塔区402.48万元、江川区377.62万元、澄江市500.7万元、通海县496.24万元、华宁县575.616万元、易门县653.86万元、峨山县491.24万元、新平县847.264万元、元江县526.5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准备阶段

结合往年工作情况，根据预估2023年低城乡低保保标准、

特困供养、孤儿等补助标准增长情况，及全市社会救助保障对象情况合理制定本年度计划，合理预算安排市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并及时同财政部门将资金分配下达县级，保障县（市、区）工作开展。

（二）实施阶段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对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根据省级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孤儿补助标准实际合理制定玉溪市执行标准，并指导督促县级及时落实提标，按标准发放救助金；按照因素分配法及时将中央省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分配下发到县级，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做好社会救助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公布市级信访举报电话，并实施实地监督督查。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对象认定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社会救助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文件程序要求对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困境儿童、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对象审批认定，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开展临时救助，帮助困难群众度过生活困难，为困难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相应救助服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救助补助对象日常动态管理，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做好资金监管和保障工作。安排部署乡镇民政部门救助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社会救助申请受理、

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工作。乡镇政府做好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对申请家庭及时开展入户调查，得出审核结果同相关材料一起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县级民政部门要求，定期了解低保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做好动态管理。发挥社区民政协理员工作力量作用，加强对困难对象摸排了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开展救助工作，强化主动救助。做好社会信息公示工作，及时将社会救助情况公示。

（三）总结阶段

认真总结本年度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按照上级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自查评估、收集整理材料，并筹备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用于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央省市文件具体开展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情况好转的及时调整补助档次或退出保障，及时发放补助金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缓解其生活压力。进一步健全玉溪市民政社会救助制度，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管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认定救助对象，提高救助精准度，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